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148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14号、第20251220号和 第20251297号提案的答复

马祥庆委员、石全秀委员、林群慧委员：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打造我省“森林粮库”的提案》（20251114号）《关于加大森林食品开发和利用的提案》（20251220号）《关于促进森林食品发展，推进森林“粮库”建设的提案》（20251297号）由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三绿”（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四库”（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发森林食物资源，推动笋竹食品、林下经济、木本粮油、食药花卉等特色产业链发展，增强森林食物多元化供给能力。近年来，通过森林食物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森林食物供应更加丰

富，“森林粮库”更加丰足，2024 年全省森林食品产量达 396 万吨。

一、完善政策保障，提升森林食品产量

省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4〕30号），组织印发了《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森林粮库”的实施方案》（闽林文〔2024〕115号），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印发《关于规范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价值增值的通知》等，立足我省山多林多的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森林粮库”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推动笋竹食品产能增量。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重点打造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示范基地。2024 年全省现有竹林面积 1873 万亩，竹笋产量 213.6 万吨，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实施 10 个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建设，带动全省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19.48 万亩。

二是推动林下经济特色增强。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规范发展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创新发展食药同源产业，培育壮大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等“福九味”中药材产业发展。2024 年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53 个，完成林下种植食药同源特色药材面积达 10 万亩，已建设林下养殖基地 12 个。

三是推动木本粮油丰产增效。推行丰产栽培、推进改造提升、推广技术集成，有序发展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持续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坚持新造和改造并举，推进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稳妥开发以锥栗、板栗、香榧等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高单产水平和经济效益。2024

年全省完成 31.61 万亩丰产油茶基地建设，油茶籽产量 17.63 万吨，板栗锥栗产量 9.7 万吨。**四是落实相关保险政策。**对种植在林地的油茶林，属于商品林、生态公益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范围的，林农可自愿投保森林综合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同时，按照省级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市县或保险机构开展油茶保险，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险种按照总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鼓励各地进一步做大做优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竞争实力

一是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省农业农村厅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林业相关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支持经营主体重点建设加工工厂、研发中心、冷链物流、电商平台等项目，延伸产业链条，累计培育林业类及相关合作社 4662 家、家庭农场 977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03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二是给予补助资金支持。**省财政厅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给予补助资金支持，促进林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同时积极支持品牌农业发展，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认证认定的农产品给予奖励，对每年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增量前 3 名的县（市、区）给予

一次性奖励，推动优质农产品品牌化、规模化。三是**创新联农带农发展机制**。省林业局通过引导企业、国有林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林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龙头企业+国有林场+基地+林农”“国有林场+合作社+林农”等合作模式，以“龙头带动”“入股分红”“联营合作”“订单采购”“就近务工”“产旅融合”等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户积极参与，促进林农增收致富。2024年全省带动建设各类林下经济基地400余家，吸纳超180万人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每户林农年均增收超万元。

三、完善森林食品标准化生产、监管和流通体系

一是**创新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充分发挥“监管+服务”效能，持续开展以“数治”赋能“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我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的覆盖面、主体数、数据量居全国前列。省林业局持续开展竹笋、油茶籽、锥栗、板栗、黄栀子及其产地土壤质量监测，2024年共完成2100批次监测，并完成食用林产品检测资质增项工作，新增食用林产品检测项49个。二是**健全完善森林食品质量标准体系**。组织制修订《生鲜银耳包装、贮存与冷链运输技术规范》《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等10余项国家标准，立项和发布《油茶培育技术规程》《岗梅林地栽培技术规程》等6项省地方标准。三是**帮扶指导延伸地理标志产业链**。推动“建瓯锥栗”地理标志产品以标准化、规模化种植为基础，严把产品质量关，同时结合现代加工技术开发即食栗仁、栗粉等高

附加值深加工产品，有效推动当地农民增收、产业增效。2024年，全省地理标志产业产值超过4000亿元。**四是聚力破解森林食品产业相关难题。**2025年2月前往武平县万安镇调研当地灵芝、蜂蜜等相关森林食品产业，会同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企业根据食品类别提出许可申请，并对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小作坊登记等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受到企业肯定。**五是助推森林食品标准化生产。**2020年以来，省林业局共组织实施林下经济作物等森林食品有关的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标准化）项目12个，下达补助资金1200万元，用于补助铁皮石斛、油茶、竹笋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增强种苗保障

一是以项目为抓手，强化森林食品技术攻关。2021年以来，在林业科技领域共立项支持省科技计划项目近200项，资助科技经费7000多万元。其中，围绕笋竹、食用菌、中药材、油茶、花卉、粮油、畜禽等林下种养和森林食品领域，安排省科技计划项目50余项，资助经费1600多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从食品科学基础研究到产业开发应用，开展食品产业全链条技术攻关。如支持省科技重大专项“特色林下药材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聚焦我省七叶一枝花、多花黄精、灵芝和巴戟天等4种特色林下药材的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6个专题科研攻关，为我省林下药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示范模式。**二是以平台为载体，加强森林食品技术供给。**目前已建成食品科学领域省重点实验室14家，食品产业领域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三是以人才为依托，发挥科技示范带动作用。自 2021 年起，省科技厅聚焦木本粮油、中药材、食用菌、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领域需求，按照“订单式”和“菜单式”服务模式，共选认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402 名、团队科技特派员 364 个（团队成员 1733 名），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林下经济实用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有效提高了农民科技素养和种植技能，推动林下经济的科技创新和发展。四是以种苗为基础，提升良种壮苗供应能力。省林业局开展优质绿色油茶、花卉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完善提升选育制种等基础设施。支持油茶种苗基地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强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持续实施花卉新品种奖励政策，培育油茶、食用花卉等优质、高产、抗逆新品种。2024 年建设管理国家和省级油茶种质资源库各 1 处、省级油茶良种基地 3 处；新引进油茶品种 14 个，新育油茶、香榧等苗木 1360 万株，新建油茶、核桃、香榧等种业创新试验示范林 1295 亩；新增国家授权花卉新品种 68 个。

五、打造名优品牌，加强森林食品的宣传力度

一是打造“福农优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以“福农优品”品牌为抓手，积极组织品牌主体参加展示展销，连续两年发布“福农优品”百品榜，将永安笋干、尤溪山茶油、顺昌竹荪、建瓯锥栗、武平紫灵芝、福鼎黄栀子等森林食品品牌纳入百品榜，93 个区域公用品牌、208 家企业的 397 个品牌获“福农优品”品牌标识使用权，打造覆盖区域公用品牌+县域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矩

阵”，有效提升森林食品品牌知名度。二是开展**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围绕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福建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完善分等分级、包装清洗等采后商品化处理设备，有效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三是**加快发展农村电商**。举办“中国电商主播大赛乡村振兴赛道（福建赛区）”活动，并评选出“十强主播”，加快培养电商人才。举办“福农优品·我在家乡等你来”乡约福建网络直播活动，联合“东方臻选”开展“福农优品”专场推介，100余种福建特色农产品亮相直播间。四是**积极促进产销衔接**。组织山茶油、灵芝、铁皮石斛等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福品博览会、海南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活动，有效促进森林食品产销衔接。五是**推动森林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地聚焦森林食品相关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已培育形成笋制品、食用菌、木本粮油等森林食品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以上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农业产业强镇11个和“一村一品”专业村115个。六是**创新搭建企业展销平台**。充分发挥全国深化集体林改先行区优势，林业部门通过举办中国（武夷山）竹业、海峡两岸（永安）竹博会、三明林博会、南平竹博会等展会，积极搭建林下经济项目合作和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加快林下经济产销供需对接。2024年以来，全省组织1000多家企业或种植大户参加世界林木业大会等国内外

重大林业展会。

下一步，省林业局将认真研究吸收马祥庆委员、石全秀委员、林群慧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食品产业发展规划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争取加大项目、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森林食品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为挖掘培育我省“森林粮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张志才

联系人：江晓敏（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879515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